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治理工作 提醒函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2年4月20日，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观头村一农用三轮车在行驶中发生侧翻，造成3人死亡6人受伤。省委书记楼阳生作出批示，市委书记史根治、市长刘涛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各县（市、区）和公安、交通等部门迅速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治理，切实抓好安全监管，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在许昌发生。为认真落实省、市领导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提醒如下。

一是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公安、交通等部门协同联动，乡镇组织落实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度，充分发挥“两员两站”（乡镇交管站、农村劝导站和乡镇交通安全员、农村劝导员）作用，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常态化、制度化。

二是加强车辆和驾驶人员日常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全面排查农村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摩托车等“五小

车辆”登记和驾驶证申领情况，严查无牌无证车辆上路行驶行为；公安、商务等部门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严禁农村报废车、拼装车、改装车辆违规上路行驶；公安、交通、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强化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监管，强化接送学生车辆、载客车辆安全检查和驾驶人员教育，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车辆及有肇事记录驾驶人从事客运，严禁农用运输车、拖拉机、三轮车等非客运车辆载客。

三是突出重点，强化专项治理。突出摩托车、微型面包车、低速货车涉牌、涉证、酒后驾驶、超员、超速、违法载人、客货混运等违法行为；突出节假日、农忙期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严查客车超员，货车超宽、超长、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农贸集市等交通流量较大场所违章占道经营治理，加大省道沿线村庄、学校交通安全监管力度；突出省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逐条线路、逐个路段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畅通；突出农村公路危险路段隐患排查，在急弯、临水临崖临河等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限速标志；突出农村公路桥梁隧道隐患排查，严防超限超载车辆压垮桥梁、涵洞事故发生；加强农村公路维护养护，及时对损坏道路修缮。

四是采取多种形式，强化宣传教育。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投入，利用送戏下乡、上门服务等形式开展宣传，使群众深刻认识超员、超载、强超强会、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向每个村镇、

每家每户免费发放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挂图，提高宣传实效；把农村中小学校作为宣传主阵地，将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育活动中，培养遵章守规习惯，真正起到“小手拉大手”作用；加大宣传资金投入，在村镇主要街道或人员聚集场所设置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栏，张贴交通安全标语，利用多种方式播放交通安全常识；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电台、网络等媒体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播报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成效，形成浓厚舆论氛围。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